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6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与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韦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转让给韦豪创芯；同时，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韦豪创芯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韦豪创芯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的通知，双方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无锡韦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以人民币12.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韦豪创芯，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28,570,000.00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为了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若前述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事项最终完成，无锡韦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韦豪创芯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周思远系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实际控制人，周思远通过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6,84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46,848,015	12.91%	27,848,015	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8,015	12.91%	27,848,015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0	0.00%	19,000,000	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000,000	5.24%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46,848,015	*100 \# "0.00% " 12.91%	46,848,015	*100 \# "0.00% "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8,015	12.91%	27,848,015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000,000	5.24%

注1：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鉴于上市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告中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25日的股份为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注册资本	8,633.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32BT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3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23%，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21%，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42%，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4%，无锡锐芯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7%，万蓉平持股8.11%，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1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2%，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2%，义乌韦豪肇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0%，廖勇持股4.05%，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7%，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5%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齐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529号申能金融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注册资本	1,3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3Q48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隐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15%，上海逸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33%，浙江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2%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无锡韦感

受让方：韦豪创芯

1、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4%。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3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570,000.00元。

2.2 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60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1 转让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申请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3.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4、声明与承诺

4.1 转让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上市公司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转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转让方的公司章程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转让方作为当事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或对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3)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权利瑕疵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2 受让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受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力和授权，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受让方的必要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受让方公司章程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受让方作为当事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或对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3)受让方承诺其不存在不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受让方承诺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如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受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自标的股份原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4.3 转让双方声明，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4 转让双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各自按照相应规则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税费承担

5.1 转让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转让双方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 转让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

甲方：无锡韦感

乙方：韦豪创芯

鉴于：

1.甲方持有上市公司46,848,0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乙方为甲方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甲方，甲乙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思远。

3.现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9,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4%。

为稳定上市公司的控股权，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一条 一致行动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2.甲乙双方同意，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甲乙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其应采取一致行动的股权范围包括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以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

4.甲乙双方同意，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就股东会审议事项或拟表决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保持投票表决的一致性；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意见为准，在股东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甲乙双方任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提案权时，应事先与另一方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应按照甲方的意向提出、修改或不提出相应提案或临时提案。

6.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出席股东会，如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的结果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相应表决的意见。如甲乙双方均无法出席的，委托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7.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8.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9.未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第二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持续有效，除非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甲乙双方均违约的，则根据双方过错，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新增股份、通过其它任何形式后续新增的股份)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后续转让上市公司的股份，应事先就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协商一致，并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甲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3.本协议所述各条款之间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四、承诺事项

韦豪创芯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即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该部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如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韦豪创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六、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无锡韦感、韦豪创芯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1,204,135,782	43.08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8	392,132,471	14.0321
	合计	319	1,596,268,253	57.1211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0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8	392,132,471	14.0321
	合计	318	392,132,471	14.032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0,671	76,800	15,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6	0.0196	0.003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0,671	76,800	15,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66	0.0196	0.003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圣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392,132,471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132,471股。

1.0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3,671	75,100	13,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4	0.0192	0.0035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3,671	75,100	13,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74	0.0192	0.0035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392,132,471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132,471股。

1.0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38,571	70,700	23,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1	0.0180	0.0059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38,571	70,700	23,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61	0.0180	0.0059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392,132,471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132,471股。

1.0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39,071	74,800	18,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2	0.0191	0.004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39,071	74,800	18,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62	0.0191	0.004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392,132,471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132,471股。

1.0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4,171	69,100	19,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5	0.0176	0.0049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44,171	69,100	19,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75	0.0176	0.0049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孙公司，从而构成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太阳控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392,132,471股，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2,132,471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594,760,710	1,488,843	18,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056	0.0933	0.0011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0,624,928	1,488,843	18,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156	0.3797	0.004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596,161,153	91,400	15,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33	0.0057	0.0010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392,025,371	91,400	15,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27	0.0233	0.0040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33%降至28.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05%降至31.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5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425,819,709股减少至410,819,709股，持股比例从29.33%下降至28.3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0	1.03%	
合 计	1,5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25,819,709	29.33%	410,819,709 28.3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合计持有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司法强制执行、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万元。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川”)。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44871

成立日期：2016-02-26

法定代表人：姚君文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401-27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前海君川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14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前海君川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共青城道盈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1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前海君川认缴出资1万元占0.0333%；有限合伙人中闰土股份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66.6445%，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占33.3222%。

(八)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算。根据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本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本合伙企业期限再次延长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九)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在目标项目中投入的投资款项金额的2%，且管理费自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收，并计收至本合伙企业自目标项目完成全部投资退出之日(不足一年按照每年365日按日计算)。若本合伙企业的目标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日起(含该日)，合伙企业无需再行承担